|  |
| --- |
| **审批意见：** **尉环生态表[2020]05号**    **尉氏县环境保护局**  **关于《尉氏县大华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  尉氏县大华加油站： 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尉氏县大华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西50米，占地面积1086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18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 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（振动）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  (三)、项目施工及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气。项目油品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，排放浓度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要求，经预测，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满足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—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D表D.1浓度参考限值要求（600μg/m3）。  2、废水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肥田，不外排。  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分别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；油泥由具有资质的清洗公司回收处理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  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 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  2020年6月30日 |